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2021年我省继续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规模为60人。现将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方式

地方合作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选拔。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申请人选报省教育厅（详见名额分配表），省教育厅审核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参加评审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留学人员。

二、选拔范围及条件

1．申请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的基本申请条件和类别条件。

2．申请人员应符合申报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业务骨干并获得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三、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应在2021年5月1日至5月12日期间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填写申请表（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并务必于5月13日10:00前由各单位将单位推荐公函（一份）、申请表和其它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的申请者，单位需另外出具重点推荐函一份）。

四、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

地方合作项目申请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五、经费承担办法

按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公办本科高校录取人员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民办与高职院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由选派单位承担。

六、有关要求

1．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合作项目选派的针对性，保证留学效益，请各单位按照我省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及本单位的重点学科、专业推荐专业水平优秀的人选申请地方合作项目。各单位推荐人选学科比例为：理工农医类占70%，经济管理文科类占30%。

2．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及时组织地方合作项目推选申请工作。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单位推荐意见表需手写，不得机器打印，否则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将单位推荐意见word电子版统一发送至1004500104@qq.com。

3．为提高我省申请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我厅举办了公派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外语培训班，请各单位优先推荐外语水平合格者或已参加外语培训的人员。

4．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自动取消。请各单位推荐能在有效期内出国学习的人员申请地方合作项目。

5.留学人员应选择教育科技水平高的国家和学校留学。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且邀请函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请各单位务必通知留学预备人员。

6.若学校未完成下达申报名额，我厅可调剂给其他学校使用。

联系人：夏静、王楚君，联系电话：0791-86765763/86756235，传真：0791-86765251，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1906室，邮政编码： 330038。

附件：1.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3.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江西省教育厅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

 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名额** | **单 位** | **名额** |
| 南昌大学（含附属医院） | 11 | 江西科技学院 | 2 |
| 江西师范大学 | 6 | 南昌理工学院 | 2 |
| 江西农业大学 | 6 | 江西服装学院 | 2 |
| 江西财经大学 | 6 | 江西工程学院 | 2 |
| 华东交通大学 | 6 |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 2 |
| 东华理工大学 | 6 | 南昌职业大学 | 2 |
| 江西理工大学 | 6 |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 2 |
| 南昌航空大学 | 6 | 南昌工学院 | 2 |
| 井冈山大学（含附属医院） | 7 |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 1 |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6 |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 1 |
| 江西中医药大学（含附属医院） | 9 |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 1 |
| 景德镇陶瓷大学 | 6 |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1 |
| 赣南医学院（含附属医院） | ７ |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赣南师范大学 | 6 |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 1 |
| 宜春学院（含附属医院） | 5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 1 |
| 上饶师范学院 | 4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1 |
| 九江学院（含附属医院） | ５ |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 1 |
| 南昌工程学院 | 4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1 |
| 江西警察学院 | 4 | 九江职业大学 | 1 |
| 新余学院 | 4 |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 1 |
| 南昌师范学院 | 4 |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 |
| 景德镇学院 | 4 |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萍乡学院 | 4 |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豫章师范学院 | 4 |  |  |

附件2

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本科院校**

理工类：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高先进装备制造、食品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利工程、核科学与技术、航空、冶金工程、矿业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医药卫生、计算机科学、土木工程、光学工程、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专业。

人文社科类：经济类专业、法学、教育、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类专业、少量选派外语类、学前教育等学科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

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工业设计、建筑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技术、陶瓷工艺、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服装设计、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

附件3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8.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9.外语未达到条件者单位出具的重点推荐函

10.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分别用A4纸复印，勿缩小或者放大复印，勿将不同材料同时复印在一张纸上，并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